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5月22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轉知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請配合辦理上傳事宜一案。

一、旨揭請各學校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本辦法第10條及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，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並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。

(二)各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，應於收到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後7個工作日內上傳至線上系統(<https://niapsa.immigration.gov.tw/>)。

二、轉知行政人員(教師兼行政為廣義公務員)知悉，並依規定辦理返臺通報表上傳事宜。

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吳菊香：112/05/22 15:46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吳鳳仙：112/05/22 16:06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